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春節期間學生使用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」

一案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7 8:20:00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4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往年春節期間均發生多起因爆竹煙火使用不當致學生傷亡事件，為提升學生及家長爆竹煙火使用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請加強公告宣導，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防災知識 防災宣導 爆竹煙火篇」
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379&ListID=133>) 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另請善用內政部消防署所製「爆竹煙火使用」宣導資料，共同維護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